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羅小字第97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
　　陳文賢
被　　告　林宏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叁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棠，嗣於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蔡漢凌，有保險公司變更營業登記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8至150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 14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 106年10月23日12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宜蘭縣〇〇鄉〇〇路 〇段與大洲路口時，因未依號誌行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惠鈺所有、並由訴外人莊志強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損害），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64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 A車於上揭時地，因未依號誌行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而生系爭事故，致生系爭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鈑噴及維修估價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汽車險委任授權書暨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108年10月25日警星交字第1080012111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為憑（見本院卷第49至 107頁），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 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查：

㈠、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49,64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7,246元、烤漆費用為8,000元、工資費用為4,400元等情，有鈑噴及維修估價表及統一發票各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第39頁）。

㈡、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

以估價單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3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 106年10月23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7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費用8,000元、工資費用4,400元，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1,470元（計算式為：9,070元＋8,000元＋4,400元＝21,47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4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 108年11月12日寄存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 2項規定，自 108年11月22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 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其中 432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246× 0.369＝13,74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246－13,744＝23,502
第2年折舊值	23,502× 0.369＝8,6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502－8,672＝14,830
第3年折舊值	14,830× 0.369＝5,47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830－5,472＝9,358
第4年折舊值	9,358× 0.369× (1/12)＝28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358－288＝9,070